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2.13 11: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72681號函
法規體系：	教育類
立法理由：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pdf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義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

(二)就讀本市所屬學校年滿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在學學生，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不含視障、聽障、語障、顏面傷殘）或患其他重大傷病（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為在家教育者。

(三)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四)未在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者。

(五)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六)學生若不符前項規定條件，但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有在家教育需要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七)在家教育資格需每年重新評估教育安置的適當性，並提報本市鑑輔會鑑定。

三、代金金額如下：

(一)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安置於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新台幣六千元整。其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者，按其差額補助；差額超過代金額度者，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三)前項收費標準係指依據「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

四、申請期間如下：
(一)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二)於第一學期取得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五、申請地點為學籍所在學校。

六、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在家教育學生設籍學校應列冊管理並列入移交，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主動通知在家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申請教育代金。另經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者，自當月起核定教育代金
(二)在家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申請。
(三)各校於申請期限內提報本府教育處審查。
(四)經審核後由本府教育處函各校通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審核結果，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及轉發。
(五)本代金核發以學期為原則，上學期核發四個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下學期共計核發五個月（一月、三、四月、五月、六月）。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經審查通過者，學校應於收到本府掣據請款函文二星期內，檢附領據、經費支用情形及撥款合計表、支出原始憑證(家長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函送本府申請撥款。
(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檢附收支結算表，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補助經費時，其結餘款應予繳回。

八、就學狀況變動，應由各校初審後，專案提報本府教育處，其教育代金視變動情形撥補或繳回。若申請學生轉移他縣市時，應由原提申請之學校提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九、於請領教育代金期間喪失申請資格者，自喪失資格日之次月起，不得請領教育代金，已請領者依規繳還。

十、在家教育者，應接受本府督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十一、持本代金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接受本府之督導。

十二、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